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廖明村

廖思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

鍾凱勳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